

委 任 書

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
委 任 人			
受 任 人			

為委任人與_____因勞資爭議訂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之調解案，茲委任受任人全權處理，受任
人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

委任人：_____

受任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